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南治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南治明先生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提名南治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本次为联营企业提供差额补足，不会影响湖北路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

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告示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未来发展目标，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盘活湖北路桥资产、实现资金高效利用；

2、本次拟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了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经双方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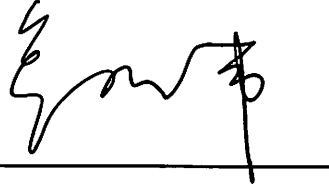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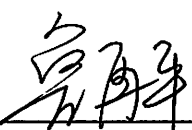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Mi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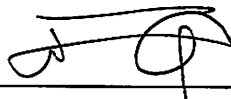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鲁再平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